

城南幼儿园园舍抗震加固、翻新改造项目项目

发包人：（全称）克拉玛依区城南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克拉玛依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迎宾幼儿园游戏场地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城南幼儿园园舍抗震加固、翻新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克拉玛依区城南幼儿园

3.项目内容及范围：塑胶场地改造约 800 平方、铺平后院地面塌陷、安全出口门楼梯夯实、维修、重建、班级地面下沉维修地胶翻新班级墙面裂缝爆皮维修粉刷，铺设塑胶场地约 800 平方，铺设塑胶场地：城南幼儿园塑胶地面长度 72 米宽度 11.1 米，长度 3.3 米，宽度 2.2 米，材质为环保型塑胶，厚度 13 毫米，颜色为绿色，表面需具备防滑功能；2、铺平后院地面塌陷：采用混凝土施工工艺，确保地面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 4 毫米；3、安全出口门楼梯夯实、维修、重建：楼梯踏步高度统一为 15 厘米，宽度为 30 厘米，扶手高度为 70 厘米，楼梯坡度为 30 度，确保安全出口门楼梯结构稳固，符合安全标准；4、班级地面下沉维修地胶翻新：修复下沉区域，确保地面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 2 毫米，地胶厚度不少于 1.3 毫米，颜色为红色，具备耐磨和防滑性能；5、班级墙面裂缝爆皮维修粉刷：修复所有裂缝和爆皮区域，粉刷材料为环保型乳胶漆，颜色为白色，确保墙面平整光滑，无明显瑕疵。

二、项目履行方式及履行期限

1.项目履行方式：包工包料

2.项目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计划竣

工日期：2025年8月10日。（具体开竣工时间按甲方要求，但甲方应在调整工期前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确保调整后的工期合理可行。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工期，但最长不超过7天。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三、质量标准及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其他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并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克拉玛依市有关工程建设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具体验收时应按照施工图及国家相关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进行。如发现问题，发包方应及时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若承包方未能按质量标准完成工程，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无法补救，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10%的违约金，或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具体质量标准如下：1. 铺设塑胶场地需满足 GB/T 19851.11-2005《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11部分：合成材料跑道面层》；2. 后院地面处理需达到 GB 50209-20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相关要求；3. 安全出口门楼梯的夯实、维修、重建需符合 GB 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4. 班级地面下沉维修及地胶翻新需满足 GB 50209-2010《建筑地面工

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5. 班级墙面裂缝爆皮维修粉刷需符合JGJ/T 29-201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项目经理：梁成军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45 万元(大写：肆拾伍万元)；

五、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符合国家、部及行业规范性文件外，还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克拉玛依市有关工程建设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六、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国家、部、行业及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地方标准有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部、行业标准的，承包人应熟悉并遵守。

地方标准有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部、行业标准的，承包人应熟悉并严格遵守。具体地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克拉玛依市建筑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遵守上述地方标准，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或优于这些标准。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八、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发包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竣工验收，按施工图及国家相关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规定进行验收）。

九、合同价格形式：招标范围内的按投标固定价款结算，招标范围以外增加的工作量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不下浮，招标范围以外增加的工作量按实际需经发生发包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计入结算，并且增加的工作量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以防止不必要的成本增加。

十、付款方式：

1.工程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项目开工材料到现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3.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十五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十一、质保期限：伍年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的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若未能按时响应或修复，发包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双方可在质保期满前协商延长质保期限或签订后续维护服务协议，以确保工程长期稳定运行。

十二、不可抗力：1、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时

开工或竣工，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工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确定。3、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尽快协商恢复项目的具体方案。4、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己方的直接损失，不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十三、争议解决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项确定：

1.向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合同所载地址及通讯方式为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文书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对方收到或被邮件退回，既视为送达。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十六、其它约定事项

承揽人必须按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防护和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自负责，承揽人应按实际损失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50200228950694W

地 址：_____

地 址：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187 号

邮政编码：834000

邮政编码：834000

电 话：_____

电 话：0990-6239276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友谊路

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003010019403012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